

大綱口試應注意下列事項:

1. 請於大綱口試舉行前 10 天向所辦提出申請，以利安排口試教室。
2. 所邀請的口試委員中，若有校外老師需要在口試當天開車進入本校者，需事先取得老師的車牌號碼，提早以 e-mail 通知所辦，以利辦理貴賓停車證。
3. 大綱口試需向所辦領取下列物件：
 - (1) 貴賓停車證(如果有辦理申請)
 - (2) 大綱口試本所信函 3 份
 - (3) 大綱口試評分表共計 4 份
4. 以 e-mail 通知所辦大綱口試的論文題目，以利對外公佈。
5. 原則上以在本校舉行大綱口試，但如有需要，可到校外舉行，但本所不負擔其產生之任何費用。
6. 碩士論文口試仍須在新莊校本部舉行。

96.05.04